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 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加入母公司 集團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林家名	61	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一九八七年 二月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營運、發展及管理,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嘉豐先生的 胞兄及林惠海 先生的內弟
方保僑	46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一般管理與業務 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黄依婷	40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	財務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鄭慧儀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銷售管理及客戶開發	不適用
林嘉豐	57	非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整體公司及策略規劃、 業務增長及發展、 公共關係及股東關係,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名先生的 胞弟及林惠海 先生的內弟
林惠海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 及公司財務計劃	林家名先生和 林嘉豐先生的 內兄
朱頌儀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 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思煒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 意見,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杜珠聯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 意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近27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事務。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46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方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該會計師行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最初擔任一級會計師,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就職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司彼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鄭慧儀女士,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鄭女士於電訊行業擁有18年銷售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鄭女士曾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鄭女士曾於諾基亞(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於該公司的銷售領域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離職前在該公司擔任銷售主管職務,負責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整體流動電話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鄭女士加入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零售銷售主管,並負責其流動電話業務之零售銷售。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美國聖安德魯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 US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大學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修得電子商務碩士文憑。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的諾基亞商業策略運營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母公司集團。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母公司集團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母公司集團主要市場即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及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母公司集團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亦一直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 (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 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一級會計員,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母公司集團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思煒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2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就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於企業融資部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交易發起及交易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股份代號:02889)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珠聯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的企業合夥人。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並無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董事的關係
陳穎瀚	54	業務主管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銷售及 業務營運管理 及客戶開發	不適用
陳嘉翹	35	高級營銷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營銷 事宜	不適用
勞嘉倫	40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	不適用

陳穎瀚,54歲,為本集團業務主管。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營運管理及客戶開發。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Synergy工作並於流動行業擁有二十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見習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晉升為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任職柯達(遠東)有限公司專業印刷及出版影像部門銷售主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個人流動通訊部門銷售經理。陳先生先後擔任捷達電訊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銷售及營銷主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渠道銷售主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任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流動設備部門助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攻工程學)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嘉翹,3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銷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在營銷及廣告行業有超過12年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Ideal Education的商務管理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天行電腦培訓中心的平面設計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美國皇家白禮頓大學的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嘉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勞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勞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會計行業有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勞女士擔任嘉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勞女士於雅高管理有限公司任會計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勞女士於KCS Limited任職,在此,彼負責為客戶提供會計服務。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基礎水平。勞女士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倫敦工商會的會計組合文憑。勞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葵涌工業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兼讀夜校大專課程並獲得高級會計證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 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有關的問題。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是:

朱頌儀女士(主席)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程序等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推薦建議。

於本文件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是:

吳思煒女士(主席)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是: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家名先生

吳思煒女士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履行彼等的職能而言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為約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職責及責任範圍、當前市況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過往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 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在評估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若干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時間、責任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據估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為約2,200,000港元。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後加入本集團且符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 所有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根據 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 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對強積金計劃所作全部強制性供款即時全部歸屬於 僱員。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自願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界定歸屬比例歸僱員 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且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c)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母公司集團並直至目前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黃女士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